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57,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97,000万元；与关联方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6,000万元。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通知。经查询，以上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168,000	141,277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74,000	70,060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25,000	20,728
	小计	-	-	267,000	232,06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89,000	60,186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23,000	46,315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	416
	小计	-	-	113,000	106,917

注1：因公司2023年1月暂未结账，无法获得截止披露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2：因以上鸿海集团、业成控股及臻鼎控股旗下均有多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且公司与其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会与实际业务情况做出调整，故以上三家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以上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销售PCB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211,337	230,000	5.84%	-8.11%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0,728	29,000	0.57%	-28.52%
	小计		232,065	259,000	6.41%	-10.40%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机器设 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原料、设备及服务等	106,501	140,000	3.85%	-23.93%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416	1,000	0.02%	-58.40%
	小计		106,917	141,000	3.87%	-24.17%
合计			338,982	400,000	-	-15.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PCB商品及提供服务等、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PCB商品及提供服务等、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注1：以上2022年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含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2022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单独披露。

注2：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2317.TW）

成立时间：197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 2 号

实收资本：138,629,906,09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且为台湾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2.0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388,909,134	3,908,878,39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8,997,482	1,380,457,310
营业收入	4,663,968,546	5,994,173,88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503,473	139,320,332

（二）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6456.TW）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4 日

公司地址：台湾苗栗县竹南镇科中路 12 号 8 楼

实收资本：3,379,398,00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触控及显示模块之生产及销售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的关联公司，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业成控股为全球触控与显示产业的领导厂商且为台湾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2.0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8,683,783	92,479,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73,895	31,978,864
营业收入	92,654,570	132,377,67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28,238	4,384,008

(三)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开曼群岛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4958.TW）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实收资本：9,470,491,61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

款的规定，将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1.0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29,706,723	195,755,29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3,505,241	84,361,152
营业收入	118,454,269	155,022,19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91,526	9,651,29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由公司与鸿海集团或其下游客户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公司向鸿海集团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由公司与业成控股或其下游客户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公司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向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秦皇岛子公司提供环保服务等，价格通过成本加成 5% 的方式进行收取；向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先丰通讯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此外，公司根据需要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代工组装大厂及模组厂等。而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PCB商品符合

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此外，鸿海集团在电子连接器生产、电子产品原料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工业服务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业成控股为全球触控与显示产业的领导厂商，公司向业成控股销售商品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此外，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业成控股采购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包含以下几项：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秦皇岛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公司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以及同一厂区内为其代缴水电费所形成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少，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价格通过成本加成5%的方式进行收取，此外，公司根据需要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先丰通讯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用雷达板及通讯用板制造商，公司与其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在汽车与通讯类PCB业务布局。

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开展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的关联公司。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 PCB 商品及提供服务等、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